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汇公招（服务）2024-005-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黄南州河南县
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
复项目退化草原改良、封山育林（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包号：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HNLC-2024-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4月0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汇公招（服务）2024-005-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黄南州河南县
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
复项目退化草原改良、封山育林（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包号：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HNLC-2024-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4月0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监理人（全称）：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黄南州河南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草原改良、封山育林（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河南县托叶玛乡；宁木特镇赛尔永村，托叶玛乡曲海村，赛尔龙乡兰龙村、尕庆村、尖克村、赛尔龙村、尕克村，柯生乡柯生村、次汉苏村。

3. 工程规模：退化草原改良15000亩、封山育林80000亩。

4. 项目投资：935.00万元。

5.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完成项目区域内退化草原改良、封山育林的监理工作，对项目施工过程的投资、质量、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并加强项目参建单位及项目区内有关事项进行协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廉政责任书;

8.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邱晓刚, 注册专业: 农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602080018, 注册号: 51031528。

五、签约合同价

固定总价: 1788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十五日内, 预付服务费用 30%, 即本次支付金额为小写: ¥53640.00 元 (大写: 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2. 项目竣工自验合格后, 支付服务费用 50%, 即本次支付金额为小写: ¥89400.00 元 (大写: 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3. 项目通过州级验收后并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支付服务费用 20%, 即本次支付金额为小写: ¥35760.00 元 (大写: 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七、期限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即同施工工期 (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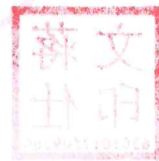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酬金价款。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青海省黄南州。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叁 份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监理人: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黄南州同仁市热贡路 14 号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邮政编码: 811300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账号: /

账号: 4402298009100118946

电话:

电话: 028-62120024

18697150070

传真:

传真: 028-6212002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兴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青海兴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黄南州河南县 2023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草原改良、封山育林（监理服务）包二”（编号：青海兴汇公招（服务）2024-005-2）进行了国内竞争性磋商活动，由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监理服务。现交由建设单位实施，即河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行使委托人义务，并进行后续监督衔接工作及资金拨付。

委托人：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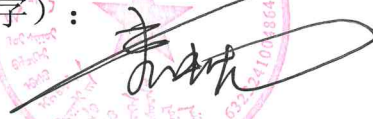


电 话：



建设单位：河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监理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吴远锋

电 话：



时 间：2024年 4月 9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条款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条款一第4条已约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原则，保证该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法律：主要是指与建设活动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 法规：主要包括：1)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2) 地方性法规。

(3) 国家批准的涉及项目建设文件：主要包括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等。

(4) 依法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是监理工作具体控制项目投资、质量、进度的主要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涉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专业监理人员等。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主要情形：

(1) 严重过失行为；

(2) 有违法行为；

(3) 涉嫌犯罪；

(4)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5)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2.3.3 如发生更换项目总监时，须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更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审批组织设计、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3)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4) 主持监理例会，会议记录报委托人。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项目分项暂停工令、复工令。

(6) 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停工进行整改、返工。

(7) 监理人对项目实施进度有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监理人在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实施范围内，对量的审核和签认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1份；监理月报在次月7日前完成提交1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项目设计、矢量图	1 份	开工前
2. 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各包 1 份	开工前
3. 项目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	各包 1 份	开工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5.2.1 酬金

本合同监理酬金为本项目的正常工作酬金，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不因任何其他原因调整。如合同约定内容发生改变，出现增加项目建设量及工期延长时，则按本通用合同条款 6.2 款核定附加工作酬金。

5.2.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合同协议书条款三已约定。

6.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应在完成相应工作后7天内支付费用。

7.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永久。

7.3 知识产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的有关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委托人的利益。

8. 补充条款

8.1 现场监理部应定期向委托人报送以下资料：(1) 监理月报等。

8.2 遵守委托人签批的现场管理制度。

8.3 除非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特别书面声明外，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开户银行监理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监理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监理人。